

#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时间：2025年3月14日

序号	实施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1	市自然资源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p> <p>（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p> <p>（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督考核制度。</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监督检查，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p> <p>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配合处理。</p>	县（区）自然资源局	不少于5%	每年不少于一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进行监督检查	2025年度内随机

2	市自然资源局	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一书三证”核发情况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p> <p>（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p> <p>（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p> <p>（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7号） 四、加强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 （一）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结合国土调查监测和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等工作，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违规许可行为实施预警纠错，对建设项目未经许可或未按许可要求建设进行严格监管，确保实施与规划、审批、许可内容的一致性。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交互各类用途管制业务数据。</p>	县（区）自然资源局	不少于5%	每年不少于一次	现场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一书三证”核发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2025年度内随机
3	市自然资源局	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格局、生态功能等进行动态监测评估，监督检查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情况。</p>	县（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不少于5%	每年不少于一次	现场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6年度内随机
4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资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从事测绘生产、经营活动的测绘单位	不少于5%	每年不少于一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测绘成果质量、测绘单位资质、安全生产等内容	2025年度内随机

5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质量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p>	中卫市辖区内各书店	不少于5%	每年不少于一次	现场检查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	2025年度内随机
6	市自然资源局	永久测量标志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对本行政区域内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监督检查	不少于5%	每年不少于一次	现场检查	中卫市辖区内永久测量标志	2025年度内随机
7	市自然资源局	对单位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十四、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检查抽查制度，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对全国和所辖行政区域内单位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p>	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不少于5%	每年不少于一次	现场检查	2023、2024年度内领取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	2025年度内随机

8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100%	按照供地情况，根据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开、竣工时间确定	现场勘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约的开工、工时间及实际开、竣工时间确定检查时间
9	中卫市林业和草原局	1. 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 2. 非法食用野生动植物; 3.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及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4. 非法采集我国野生植物物种资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三十三条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1. 各种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野生动物重点栖息地、候鸟迁飞通道等涉及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的区域; 2. 电商、直播、短视频、社交等交易野生动植物或提供相关交易信息的互联网平台和互联网应用; 3. 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养殖场(户)、宾馆饭店、农家乐、加工厂等实体场所以及进出口口岸。4. 近年来破坏鸟类、中华蟾蜍、蝎子资源问题突出的区域和场所。	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一次	现场检查	1. 对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的; 2. 对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野外来源候鸟，以及使用网捕、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等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	2025年度内随机